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屬財產權之爭執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之同段1253、1249-2、1249、1262地號土地界址，核原告上開確認界址之主張係請求法院判定界址即經界線，雖亦影響兩造土地面積，但其聲明並非爭執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界範圍而為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165萬元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